

股票简称：华光股份

股票代码：600475

编号：临 2016-056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183 号），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、分立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3183 号）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19 日